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收购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原股东股权。经初步测算，该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停牌满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2018年6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

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